

彰化縣104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－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－彰化縣104年度「彩攝校園」攝影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彰化縣 104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－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有效運用數位化媒體器材，增進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果。
- 二、鼓勵學生善用影音工具盡情揮灑創意，記錄校園每一個美麗而溫馨的生物，培養學生愛護校園環境精神。
- 三、活化教學，充實學校多媒體教材，豐富教師教學內容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朝興國小(聯絡人為輔導室輔導主任 8732484#305、0982198140、lu8140@yahoo.com.tw 或 lu8140@gmail.com)

伍、參賽對象：彰化縣國中小(現職教師及在籍學生)

陸、比賽時間：

- 一、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9 日止。
- 二、參賽作品需為即日起至 10 月 9 日期間所拍攝有關彰化縣各國中小校園之作品。

柒、參賽類別：

- 一、分為四組，含教師組(含代理(代課)、實習老師)、國中學生組、國小高年級學生組、國小中年級學生組。
- 二、每組共分三類：(一)自然生態類、(二)人物寫真類、(三)校園風情類(含建物、古蹟、校園景觀特色等)。
- 三、採個人創作，參賽者每人以乙件作品為限。
- 四、每校至少繳交一件(類別任選)，每校每組每類以二件作品為限。

	教師組	國中組	國小高年級組	國小中年級組	備註
自然生態類					例如花草樹木、校園昆蟲、鳥類等
人物寫					例如師生寫照、校園風雲人物、活

真類					動紀事、體育動態等
校園風 情類					例如建物、古蹟、操場、校門圍牆、 公共藝術等

五、每位學生可提報一名指導教師。

六、每位學生可自備相機獨立創作，或由指導教師向學校借用相機。(上課時間拍照者，需取得校方或師長同意)

捌、作品規格：

一、A4 大小，詳附件，可用一般 A4 紙張或以 A4 相片紙張列印。

二、照片 4*6(吋)(含)以上，可直接彩色列印於附件 A4 紙張上或 A4 相片紙上，亦可於照相館輸出照片後黏貼之。

三、除紙本作品外，另外繳交下列兩項電子數位檔案：

(一) 照片數位檔案：

1. 單張相片像素為五百萬畫素以上，單張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5MB。

2. 格式統一為 JPEG 檔。

3. 共四個檔案，檔名設定為(學校編號)+(○○國中小)+(組別)+(類別)+(參賽者姓名)+原始照片檔，例如：

● 074706 朝興國小低年級學生組自然生態類李曉明原始照片檔-1。

● 074706 朝興國小低年級學生組自然生態類李曉明原始照片檔-2。依此類推

(二) A4 作品 OFFICE WORD 檔案，(學校編號)+(○○國中小)+(組別)+(類別)+(參賽者姓名)+作品檔，例如：074706 朝興國小低年級學生組人物寫真類李曉明作品檔。

玖、繳件方式：

一、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9 日之上班日 8:00~17:00，將紙本作品及報名文件郵寄或親送至朝興國小輔導室(511 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視為棄權。

二、電子數位檔案須於 104 年 10 月 9 日前寄至朝興國小輔導室 E-Mail: lu8140@yahoo.com.tw 或 lu8140@gmail.com，若檔案寄出後未收到確認回覆，請務必再來信確認。逾時視為棄權。

壹拾、 報名及作品注意事項

- 一、攝影作品**不得以電腦影像編修軟體**(例如 PHOTOSHOP 或 PHOTOIMPACT) **進行合成**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二、作品需標明參加組別、作者姓名及班級、作品主題名稱，及 150 字以內文字說明(例如動機、傳達意涵、心得、或故事小品)，並檢附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資料不實或缺者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參賽作品需為未經發表之原創作品，亦不得有冒名頂替，或一稿多投等情形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四、參賽作品**一律不退件**，主辦單位擁有出版、展出及複製使用之權利。
- 五、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老師亦為 1 人。
- 六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七、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評選(包含逾期送件)。

壹拾壹、 評審辦法：(如有變動，經評審會議決定之，不另行通知)

- 一、評審辦理：由承辦學校聘請專業人士進行評分。
- 二、**主題內容**：50% (依參賽作品名稱、作品說明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)。
- 三、**視覺效果**：20% (依攝影技巧表現評分，包括構圖、光線、取景、美感等)。
- 四、**創意感動**：30% (依作品創意表現手法、具有特殊啟發或意義、發人深省、感動等元素評分)。

壹拾貳、 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獎項擇優，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及名額得以從缺。
- 二、每組各類別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**特優 2 名**：獎狀乙紙。
 - (二) **優等 3 名**：獎狀乙紙。
 - (三) **甲等 10 名**：獎狀乙紙。
- 三、指導教師一律頒發**指導獎狀**乙紙。同類組指導多名學生獲獎者，指導教師獎限頒發 1 次 (不重複給獎)，以報名表為準。
- 四、若參加競賽人數小於或等於敘獎額度，依實際作品進行評審，未達標準以從缺處理。

壹拾參、 得獎公佈：**獲獎名單於11月10日公佈。**

壹拾肆、 其他：

- 一、本案承辦學校及承辦業務相關人員可報府從優敘獎。
- 二、作品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之侵害，並經法院判決屬實者，追回原發給之獎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、補充、修改、變更本活動辦法之權利；若因非可歸責於主/承辦單位之事由而無法進行時，主/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或暫停本活動。